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邵怡慈

電話：04-37061155

電子信箱：e-25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應備文件一覽表 (A09030000E_1130082465_senddoc2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0082465_senddoc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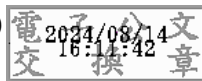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

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7250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5996